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10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且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顺利实施，2023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内控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董事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董事会
3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股东大会、董事会
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董事会
5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董事会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
11	非日常经营事项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16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董事会
1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20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董事会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2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	董事会

	司股票管理制度	
23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事项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人民币 108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吕岩女士、季根忠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经过认真审查，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请各位董事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金 猛：79.67 万元 赵 博：73.41 万元

马太余：42.32 万元 邬海华：35.5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

李俊华：4.00 万元 吕 岩：6.00 万元 季根忠：6.00 万元

注：李俊华先生于 2023 年 8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徐 明：17.91 万元 陈 彬：63.48 万元 沈 鑫：24.88 万元

注：徐明先生的薪酬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在全资子公司越信环保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 与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博先生和马太余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与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猛先生、赵博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与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与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长金猛先生在连续12个月累积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资、合资、投资固定资产以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意向书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

刊登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9 亿元；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0.5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承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融资需要，同意公司为宁波甬德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主要用于宁波甬德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等。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